

# 2023年小班艺术活动教案手工制作 小班 艺术绘画活动教案(模板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期房预售合同汇总篇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_\_\_\_\_楼宇的电梯厢内安装装饰镜框，用于环境装饰及刊登商业广告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使用范围及安装数量

1、乙方可以安装装饰镜框用于环境装饰及刊登商业广告的范围为：位于\_\_\_\_\_市\_\_\_\_\_小区楼宇内的共部电梯的电梯厢。

2、安装数量：每部电梯厢内安装\_\_\_\_\_块，共计\_\_\_\_\_块。

### 二、镜框规格及材质要求

2、镜框材质要求：\_\_\_\_\_。

### 三、使用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定使用费用为：每部电梯厢\_\_\_\_\_元/月，共部电梯，全部电梯厢每月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使用费人民币共计元。该使用费用乙方应在每月5号前以现金形式支付。

#### 四、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应另行签订协议。

3、无论装饰镜框内刊登的商业广告是否到期，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的合作终止，乙方不得继续使用电梯厢，并应将装饰镜框及镜框中的内容进行清除。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_\_\_\_\_元，用于保证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合同期限期满时，乙方如无违反本合同之行为，则该保证金予以返还，但不计利息。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乙方安装装饰镜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障电梯乘客安全的安装模式和符合健康要求的装饰材料。

2、在乙方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安装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安装方式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修改安装方案。

3、乙方对装饰镜框及画面材料进行更换或保养，违反本合同

规定的，不符合人体健康要求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改正。

4、为更好地美化电梯厢内环境，甲方有权为乙方提供合理化建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乙方实施改进方案。

## （二）甲方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诺不与任何与乙方有竞争性的第三方在小区内进行相同或类似的合作，甲方授权乙方享有电梯厢镜框广告发布权。

2、甲方在与乙方合作期间，如遇电梯厢改建、翻建不能正常使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乙方负责装饰镜框的制作，并按双方认定的安装方式及位置进行安装，装饰镜框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电梯厢有装饰镜框广告发布权，对装饰镜框内发布信息的客户数量、画面布置形式、内容享有决定权。

3、为保证装饰镜框装饰效果，乙方将定期派员工进入电梯厢更换画面，以及对装饰镜框进行维护与保养，甲方应对乙方人员出入小区提供便利。

4、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想继续和他方开展此项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保证装饰镜框安装方式具备安全性，不对乘客或电梯厢本身构成不当损坏，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保证装饰材料符合人体健康要求，不对电梯用户构成不良影响。
- 3、乙方刊登的广告内容必须符合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乙方在装饰镜框内刊登的广告如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4、乙方保证装饰材料及画面在视觉上具备合理的美观性。
- 5、装饰镜框内没有刊登商业广告时，乙方应在装饰镜框内做公益宣传，以美化环境。
- 6、乙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规定之款项。
- 7、乙方应定期对装饰镜框进行检查，如发现遗失、掉落、毁损等，应及时负责维修或重新安装，因此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约定之款项，每延迟一天按拖欠总金额的1%每天向甲方缴纳滞纳金。拖欠超过15天，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 3、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乙方须在合同解除或期满后十日内，完成装饰镜框及镜框中内容的清除等工作，若逾期未清除的则须补交占用期间的费用，占用

期间每日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月需缴纳总使用费用的百分之十计收，若超过十五日乙方仍未清除完毕，甲方有权清除而不作任何赔偿，并没收合同保证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可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即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月需缴纳总费用的二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时，应按其实际损失额予以赔偿。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甲乙双方于本合同中所留地址及电话为联系（送达）地址及电话，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向上述地址之文件送达视为已送达到及/或通知到对方。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甲方、乙方营业执照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签约代表：\_\_\_\_\_签约代表：\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于\_\_\_\_\_市。

## 期房预售合同汇总篇二

乙方：广告有限公司

一、广告发布的规格及数量、地点及价格：

二、合同期限：壹年

三、广告发布日期为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四、广告发布费用：

人民币伍拾万伍千圆整[rmb[505000元)

五、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广告费的100%。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画面提交：甲方在张挂广告画面前，应及时将画面内容交与乙方，供乙方进行广审和制作发布。

2、广告发布缴费：甲方应如约及时付给乙方有关费用。

3、画面审批：广告发布前甲方应该及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广告审批相关文件供乙方进行广审，并对提供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依约收取有关广告发布费用。

2、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期间，广告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以上的费用包括广告的审批以及制作、发布的费用。

#### 八、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时如期支付广告发布费，应按广告总金额每日千分之四支付乙方违约金，如甲方拖欠广告发布费超过30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是否解除合同进行明确，同时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赔偿费用。乙方有权将广告另作他用。

#### 九、不可抗力、政府行为。

1、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同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和可能的解决方法，否则视为不可抗力因数不成立。

3. 政府行为，道路改造或行政命令致使广告不能继续发布，则终止广告合同的执行，乙方按未发布的天数返还甲方的广告费，或另行商议广告移位。

####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发布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 期房预售合同汇总篇三

乙方：

在乙方保证自身具有经营相应广告业务的资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推广、广告执行、户外媒体制作及安装等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关资格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作为合同附件的同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广告制作、发布等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合作前提下，甲乙双方基于诚信合作、互惠互利，根据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年度合作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广告制作及发布内容需经甲方授权同意。甲方每批制作需由甲方指定人员向乙方提供书面下单表后乙方进行实施，乙方实施制作完毕的制作物须经甲方实地进行验收，甲方书写制作验收单至乙方确认后，双方无异议乙方开具正规票据至甲方结案。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3、广告制作、设计、安装等费用，严格按照甲方《厦门银鹭20\_\_年终端“品牌布建”广告制作物材料等标准价明细》及要求制定。

4、乙方广告制作物质量保证期等同为广告制作及发布时间，在此期间，乙方须保证广告制作物整洁、完整；如有破损、褪色或瑕疵，乙方须在3日内进行免费重新制作、安装、发布。

5、广告制作物设计：

5.1 广告制作物采用甲方提供的制作方案，由乙方负责依照

甲方图案及设计要求按照约定材料材质、规格制作画面，并安装发布在协议指定地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广告制作物内容及发布地点，广告制作物图案亦作为本协议之附件。

5.2 甲方所提供之广告制作物图案如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由乙方负责办理。如甲方之广告制作物图案内容及表现形式与法律、法规有冲突之处，甲方应配合修改解决。

5.3 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要求安装、发布广告制作物，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于甲方终止协议之日起3日内归还甲方已付款项。

5.4 乙方负责的广告制作物，无论是原材料或成品或其制作工艺、方法均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有任何诉讼纠纷，否则出现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费用。但甲方提供的设计图案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除外。

## 7、 广告制作：

应经甲方认可后施行，乙方擅自更动，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正，并可让其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应自行施工，并妥善管理施工人员及现场，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否则因乙方管理不善及其他原因致使现场所发生之一切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价款：乙方制作施工价款，以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凭实际验收单进行报支，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人员最后确认核准金额为准。

8.1 年度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税费、材料费、安装费、施工工程费（含人工工资及保险）、广告画面制作

费、广告审批、运输、维护、保养、维修、清洗费用等。

9、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10、付款期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

11、验收：双方对广告制作物质量的验收将依据甲方所提供之样稿及设计与制作要求及本协议约定事项进行,验收单经双方签认后生效。乙方承诺在广告保修（发布）期间，无偿提供如下服务：派员定期维护，确保安全；清洗服务，年度合作期间至少清洗 3 次，并随时保证广告制作物表面清洁无污，画面色彩靓丽；更换零件，包括损坏的灯具,整流器，连接件，电线等。

12、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确保广告制作物牢固安全，若因倒塌，掉落或其它事件而致他人生命，财产遭受损害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2 保修期内乙方对同一缺陷返修超过三次，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要求，以致影响甲方效果的，甲方有权让他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年度合作合同。

13、因政策或法令之修改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终止协议。乙方应于协议终止后5日内，将甲方已支付协议价款退还给甲方；若广告业已生效发布且甲方已付款，双方根据实际广告发布天数计算实际发布费用，余款由乙方于5日内退还甲方，双方友好终止协议。如乙方在协议终止后5日内未将甲方之余款如数退还，则乙方应承担余款之20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

14.1 乙方保证本协议及其它协议各方认可确认的补充协议约定广告实际制作、发布价格及其优惠折扣率确系真实、合理

低价且除此之外再无其它任何针对甲方相关业务人员的额外利益或承诺，乙方同时保证前述广告实际制作、发布价格及其优惠折扣率在同一内容同一时期内不高于乙方针对其它广告主实际执行价格，否则应双倍赔付差价给甲方。

人员相应刑事责任的权利。

14.3 如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向乙方索要额外利益，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不得支付该额外利益；针对乙方关于甲方相关业务人员的任何投诉，甲方将认真对待、严肃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4.4 乙方不得怂恿或与甲方相关业务人员串谋、勾结或采取任何形式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编造、虚构业务或以自身或他人名义直接间接代理）影响甲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按照乙方支付甲方相关业务人员额外利益或甲方损失的2至5倍赔偿给甲方。

15、该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后20\_\_年1月1日起生效。

1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提供补充协议如下：

16.1 补充协议一：《\_\_20\_\_年终端“品牌布建”广告制作物材料等标准价明细》。

16.2 补充协议二：《\_\_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制作验收单》。

17、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_\_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月日 年月日

## 期房预售合同汇总篇四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码：

开户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国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预定人(以下简称乙方)：

国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国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

商品房座落于XXXXXXXXXXXX,设计用途，建筑结构，建筑总层数为层。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分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商品房销售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价格为元(币种：)，优惠后每平方米价格为元(币种：)，总房价款为元(币种：)，计(大写)。

双方签定预定协议时，预定人一次性支付定金元(币种：)，计(大写)，定金数额不得超过总房款的20%。

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前交纳首付款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预定人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

出卖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日期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应当向预定人双倍返还定金；预定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日期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出卖人不予退还预定人交付的定金。

在约定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日期内，双方就合同条款

不能达成一致时，出卖人应当向预定人返还定金。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 期房预售合同汇总篇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 \_\_\_\_\_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坐落（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坐落）于\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地名核准名称】

【暂定名】为：\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  
为：\_\_\_\_\_，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_\_\_\_\_，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_\_\_\_\_。

##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_\_\_\_\_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  
为：\_\_\_\_\_。

## 第三条 基本情况

经公安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该商品房地址  
为：\_\_\_\_\_。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的\_\_【幢】【座】第\_\_层\_\_单元\_\_号。

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_\_\_\_\_，建筑层数  
为：\_\_层，其中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住宅】【经济适用住房】【公寓】【别  
墅】【办公】【商业】【 】：\_\_\_\_\_；【层高】【净高】  
为：\_\_米，【坡屋顶净高】最低为：\_\_米，最高为：\_\_  
米。该商品房朝向为：\_\_\_\_\_；有\_\_个阳台，其中\_\_个阳台  
为封闭式，\_\_个阳台为非封闭式。

出卖人委托预测该商品房面积的房产测绘机构是\_\_\_\_\_，其预  
测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有关共用部  
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签订本合同时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建设工程进度状况为\_\_\_\_\_。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  
离，净高是指楼面或地面至上部楼板底面或吊顶底面之间的

垂直距离。

####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_\_\_\_\_。

1、该商品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未设定抵押；

2、该商品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  
\_\_\_\_\_，抵押登记部门为：\_\_\_\_\_  
\_\_\_\_\_，抵押登记日期为：\_\_\_\_\_。

3、该商品房在建工程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  
\_\_\_\_\_，抵押登记部门为：\_\_\_\_\_  
\_\_\_\_\_，抵押登记日期为：\_\_\_\_\_。

#### 第五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列第\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每平方米\_\_\_（币）  
\_\_\_元，总价款\_\_\_（币）\_\_\_佰\_\_\_拾\_\_\_亿\_\_\_仟\_\_\_佰\_\_\_  
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大写）。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  
（币）\_\_\_元，总价款\_\_\_（币）\_\_\_佰\_\_\_拾\_\_\_亿\_\_\_仟\_\_\_  
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大写）。

3、按照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币）\_\_\_  
佰\_\_\_拾\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大写）。

4、按照\_\_\_\_\_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币）\_\_\_  
佰\_\_\_拾\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大写）。

本条所称建筑面积，是指房屋外墙（柱）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包括阳台、挑廊、地下室、室外楼梯等，且具备有上盖，结构牢固，层高2.20米以上（含2.20米）的永久性建筑。

所称套内建筑面积，是指成套商品房（单元房）的套内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和阳台建筑面积之和。

## 第六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 （一）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 （二）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种方式付款。

- 1、一次性付款。
- 2、分期付款。
- 3、贷款方式付款。买受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 4、其他方式。

## 第八条 规划变更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

出卖人确需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条件的，应当书面征得受影响的买受人同意，并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因规划变更给买受人的权益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 第九条 设计变更的约定

（一）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设计审查单位批准，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下列设计变更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设计审查单位批准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 2、供热、采暖方式；

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二）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起\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条 逾期付款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该比率应当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七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_\_\_\_\_ □

## 第十一条 交付期限和条件

(一) 出卖人应当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二) 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1、该商品房已取得规划验收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该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 3、出卖人已取得了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房屋权属证明；
- 4、满足第十四条中出卖人承诺的市政基础设施达到的条件；

## 第十二条 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九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2) 逾期超过\_\_\_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九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_\_（该比率应当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_\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交接手续

（一）该商品房达到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的7日前，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第十一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第十一条约定的其他条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未满足第十一条约定其他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十二条处理。

（二）验收交接后，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办理交接手续的，在此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应由购房人承担，商品房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也应由购房人承担。

（三）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缴纳税费。

1、出卖人不得将买受人交纳税费作为交接该商品房的条件。

2、买受人同意委托出卖人代交下列税费，并在接收该商品房的同时将上述税费交给出卖人。

（1）专项维修资金；

（2）契税

（3）第二十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4）供暖费；

3、买受人自行向相关单位缴纳上述各种税费，并在接收该商品房的同时向出卖人出示缴纳税费的凭据。

## 第十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的承诺

1、市政基础设施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2□\_\_\_\_\_□

## 2、其他设施

□10□\_\_\_\_\_□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2□\_\_\_\_\_□

## 第十五条 商品房质量、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一）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该商品房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颁布的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如下：

1、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_\_\_日内（该时限应当不低于60日），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退房的或该商品房交付使用已超过\_\_\_日的，买受人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交付该商品房时，该商品房已经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出卖人应当与买受人共同查验验收房，发现有其他问题的，双方同意按照第\_\_\_种方式处理。

(1) 出卖人应当于\_\_\_日内将已修复的该商品房交付。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十一条处理。

(2) 由出卖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质量的规范和标准在商品房交付之日起\_\_\_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3、出卖人交付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当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具体装饰和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五。

(三) 出卖人和买受人对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双方均有协助并配合对方检测的义务。

## 第十六条 住宅保修责任

(一)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二) 在该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双方有退房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退房约定的，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买受人应当配合保修。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七条 使用承诺

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

有约定外，买受人在使用该商品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

## 第十八条 权属转移登记

（一）出卖人保证该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商品房交付使用后，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双方共同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2、买受人自行委托他人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3、买受人同意委托\_\_\_\_\_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委托费用\_\_\_\_\_元人民币（大写）。

（三）买受人未能在商品房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自买受人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于买受人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起\_\_\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

2、如因买受人的责任，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及损失。

## 第十九条 共有权益的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2、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 第二十条 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约定

双方同意该商品房的地下停车库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出卖该商品房时，该商品房附属的\_\_\_\_\_、\_\_\_\_\_、\_\_\_\_\_、\_\_\_\_\_随同该商品房一并转让。

2、出卖人声明该商品房附属的\_\_\_\_\_、\_\_\_\_\_、\_\_\_\_\_、\_\_\_\_\_不随同该商品房一并转让。

## 第二十一条 前期物业服务（未成立业主委员会）

（一）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为：\_\_\_\_\_，资质证号为：\_\_\_\_\_。

（二）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_\_\_/月·平方米（建筑面积）。价格构成包括物业区域内保洁费、公共秩序维护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费、绿化养护费、综合管理费、\_\_\_\_\_、\_\_\_\_\_、\_\_\_\_\_。地上停车管理费\_\_\_，地下停车管理费\_\_\_。

（三）物业管理企业按照第\_\_\_种方式收取物业服务费。

1、按照年收取，买受人应当在每年的\_\_\_月\_\_\_日前缴费。

2、按照半年收取，买受人应当分别在每年的\_\_\_月\_\_\_日前和\_\_\_月\_\_\_日前缴费。

3、按照季收取，买受人应当分别在每年的\_\_\_月\_\_\_日前、\_\_\_月\_\_\_日前、\_\_\_月\_\_\_日前和\_\_\_月\_\_\_日前缴费。

（四）物业服务的内容和业主临时公约的内容见附件七。买受人已详细阅读附件七有关物业服务的全部内容和业主临时公约，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遵守业主临时公约。

## 第二十二条 专项维修资金

买受人委托出卖人代交专项维修资金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_\_\_日内，向买受人提交专项维修资金缴纳凭证。

买受人自行缴纳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在商品房交付【时】【之日起\_\_日内】，向物业管理企业出示专项维修资金缴纳凭证。

##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_\_\_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但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地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及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_\_\_份，买受人\_\_\_份，\_\_\_份，\_\_\_份。

## 期房预售合同汇总篇六

法定住址：

住宅电话：

手提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

法定住址：

住宅电话：

手提电话：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合约：

## 一、 合约范围：

甲乙双方签订合约，乙方即为甲方的签约艺人，甲方即为乙方唯一的独家经纪人。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双方共同发展，共同获益。乙方一切与演艺活动和所有的商业行为，均应完全依照本合约的相关约定。

### 合约有关的名词解释：

演艺活动：本合约特指一切与商业或非商业行为有关的，在公开或公共场合有关乙方形象、声音、歌唱、舞蹈等活动，及其在舞台、电视、电影、广播、现场、演出、表演、录音、录像、出版、广告、因科技发展而产生的新的形式等各种场所及载体中的应用，及与上述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

## 二、 合约期限：

自合约签订之日起，本合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约终止。

## 三、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将负责本合约范围内乙方的全部市场运作，同时在本合约音乐的全部版权和邻接权的使用和转让权利。未经双方许可，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 2、 甲方作为乙方的唯一经纪人， 有权使用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声像权力， 但授权或使用的方式必须告知乙方， 并向乙方及时出具详细的费用产生帐目， 并按照本合约的利益分配原则与乙方进行分配。
- 3、 合约期内， 甲方作为乙方全世界范围内演艺活动的唯一全权代理人、 经理人、 经纪人， 出版发行及代理乙方舞台演出、 广告、 影视演出、 以及由现代科技发展而带来的其他演

艺形式以及与上述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即甲方全权处理乙方所有有关演艺活动的一切事宜，并就上述事宜甲方有权以甲方或乙方的名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有关的法律文件。

4、甲方安排乙方所参加出席的所演艺有及宣传活动相关食宿行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5、在本合约有效期内甲方为宣传、促销的目的，有权使用乙方姓名、肖像、简历等有关乙方的演艺资料及记录有乙方的姓名、肖像、简历、表演及有关资料的录音、录像、电影、照片、文稿等。

单位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得的收益。

7、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凭证由甲方保管，乙方可留复印件。

8、合约期内，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与演艺活动无关的，对甲方声誉无关的，以及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不会产生任何影响的所有事情。

9、甲方不得随意更改乙方作品的名称及内容。

10、在全世界范围内，对侵犯甲乙双方本合同限度内任何权限的第三方行为，甲方有权代乙方行使所有的法律权限和义务。

11、由于甲方在经营中出现的、与乙方无关的、违反国家相关政策 and 规定的行为，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必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作为艺人，乙方将参与本合约合作范围内音乐的全部策划、创作和制作工作， 但需采纳甲方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 2、 合约期内，乙方不得与除甲方外的第三方签订任何与演艺活动相关的合同。不得另外委托代理人、经理人、经纪人或其他从事类似工作的公司或个人代理甲方的演艺活动。
- 3、 乙方将所有有关演艺活动的一切事宜交由甲方全权处理，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参加甲方安排的演艺及与演艺有关的活动。乙方在无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之安排，给甲方造成包括可期望利益在内的任何损失。同时，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可参加任何第三方安排的演艺活动及与演艺活动相关的事宜。
- 4、 接受甲方安排的演艺培训，协助甲方办理培训所需的任何手续。
- 5、 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的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辑、单曲、宣传及与乙方有关的一切演艺活动方面的必要资料， 负责向甲方提供办理与演艺活动事务有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甲方为乙方安排的演艺活动， 如乙方变更地址、联络方式或外出，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如有相关的个人活动安排与甲方演艺活动安排发生冲突，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 8、 乙方作为甲方签约艺员，应积极维护甲方之声誉，与甲方共荣辱，并遵守本和约之规定。

9、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安排和设计的形象接受广播、电视、期刊、杂志、报纸等媒体的采访，维护双方声誉。

10、乙方作为甲方签约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保护自己的公众形象。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a/触犯国家法律、法令，受到司法机关处罚的；

b/在公众面前行为不端、言语不检点，严重损害本人和经纪人形象的行为和语言□ c/不尊重歌迷，严重伤害歌迷感情，造成恶劣后果的。

11、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以后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作废。

五、 利益分配原则：

方按照 甲：乙= 的比例进行分配。

2、上述分与甲方的收入，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推介乙方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

3、双方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税金；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本合约所产生收入的所有税金，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凭证由甲方保管，乙方可留复印件。结算时间，双方共同确定每月结算的具体时间，在甲方收到合作所产生的收益后，按月结算甲乙双方应得的收益。

六、 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的其中任何一方如因违反本合约的相关条款，提出提前终止本合约或违约一方造成守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约，守约一方不得不提前终止本合约，违约一方等于自动放弃合约期间所有相关权利。

##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若违反本合约第三款项中的任何一项相关规定，乙方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约，在甲方没有正当合理理由的前提下终止本合约，而不按违约处罚。

2、乙方若违反本合约第四款项中的任何一项相关规定，甲方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约，在乙方没有正当合理理由的前提下，终止本合约，而不按违约处罚。

3、如乙方因为疾病或伤残、毁容、失声等，无法继续进行演艺事业的，甲方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约，而不按违约处罚。

4、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将乙方转签给其他唱片公司，所得转让费用，由甲方所得。

5、在甲乙双方共同自愿无条件解除本合约的条件下，本合约方可提前解除。

## 八、其他条款：

1、合约期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经另外一方同意，均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进行披露；甲乙双方由于合作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商业计划、系统设计、技术等，双方均需为对方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信息。

2、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约，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约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续约的优先权。

4、此合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 乙 方：

甲 方 签 字： 乙 方 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